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28-29楼
电话：0574-87320661 传真：0574-87198652
邮编： 315040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开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海泰总部律（顾）字[2025]第[0058]号

致：宁波开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

本所接受宁波开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利控股”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开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地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 3、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 5、本所及本所律师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本所及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天。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9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长阳路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善刚主持，参加会议的全部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核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刊登的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0,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24年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方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0,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邬辉林

经办律师 (签字):

王晓华

经办律师 (签字):

蒋美美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